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9 年 4 月 29 日

總目 144－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開設下述編外職位，為期 20 個月，由 2009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止－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22,700 元至 130,300 元)

問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根據獲轉授的權力，開設現有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負責統籌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參與 2010 年中國上海世界博覽會(下稱「上海世博」)的工作，這個職位會在 2009 年 6 月 1 日到期撤銷。為此，當局需要在該日之後開設 1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以推展進一步的籌備工作，監督落實香港參與上海世博的各項活動，督導在 2010 年 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世博期間香港館的運作，以及負責會後所需的跟進工作。

建議

2. 我們建議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為期 20 個月，由 2009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止，以統籌香港特區參與上海世博的策劃和實施工作。

理由

上海世博

3. 上海世博將於 2010 年 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在上海舉行。上海世博的主題是「城市，讓生活更美好」，有 5 個副主題－

- 城市多元文化的融合；
- 城市經濟的繁榮；
- 城市科技的創新；
- 城市社區的重塑；以及
- 城市和鄉村的互動。

到目前為止，共有 233 個國家／國際組織確認參與這項盛事。上海世博預計會吸引約 7 000 萬名參觀者。

4. 上海世博提供一個很好的機會，讓我們提升香港的形象，展示香港的優勢和吸引之處，向內地和國際參觀者推廣香港的商機，以及加強香港與內地的經濟聯繫。

5. 香港特區將積極參與上海世博。我們的參與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 (a) 建造和營運一座自建的香港館；
- (b) 參與世博園區內的城市最佳實踐區專題展覽；
- (c) 舉辦一系列文化表演和推廣活動，包括香港周；以及
- (d) 建立網上香港館，作為上海世博主辦方所主辦「網上中國 2010 年上海世博會」的一部分。

需要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

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統籌香港特區參與上海世博的策劃和籌辦工作。以往，初步策劃和籌辦工作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1 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即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7)在本身職務外兼任。不過，隨着上海世博開幕日期臨近，有關詳細策劃和後勤統籌的工作量與日俱增，令這項兼任安排不再可行。為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 2008 年 12 月根據獲轉授的權力，開設 1 個為期 6 個月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接辦與上海世博有關的職務。該職位會在 2009 年 6 月 1 日到期撤銷。

7. 鑑於這個項目的規模及複雜程度、有效統籌的需要、所涉的職責承擔，以及需要在緊迫的時間內完成各項工作，我們需要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專責推展香港特區參與上海世博的各項統籌及實施工作。我們建議，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為期 20 個月，由 2009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止。擬設編外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

附件1

8. 擬設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職銜為世博事務統籌主任，負責統籌各相關局／部門在不同階段的工作，確保有效地如期完成各項工作目標。除協助制定詳細的實施計劃，統籌與支援多個局／部門布置展覽及舉辦各項活動外，出任人員亦會協助確保相關的局／部門與上海世博會事務協調局(下稱「世博局」)有效溝通，相互配合，並在必要時協助解決困難。他亦會負責監察開支，確保公帑運用得宜，合乎成本效益。

9. 在世博舉行期間，建議的世博事務統籌主任會擔任香港館館長，督導香港館的日常運作，統籌落實各項與上海世博有關的活動。此外，他亦須與世博局商討可否在上海世博閉幕後保留香港館的事宜，以及統籌處置展品的最終安排。

10. 在上海世博結束後，他會負責監督香港館及展品的處置事宜，以及統籌整項計劃的帳目結算工作。

優先工作

11. 在未來數月，擬設的世博事務統籌主任的首要工作，是為香港特區參與上海世博及各項相關活動敲定詳細計劃。這些活動包括－

- (a) 為香港館展覽的詳細設計定案，以及策劃展館在上海世博舉行期間的運作；
- (b) 策劃籌辦在上海世博開幕前舉行的上海世博論壇，讓公眾了解香港特區參與上海世博的主題；
- (c) 策劃網上香港館的設計、籌辦和推出工作，讓瀏覽者在網上虛擬置身香港館的體驗；
- (d) 策劃宣傳活動和措施，包括直至上海世博開幕前的活動，提高市民對上海世博的興趣和認識；
- (e) 策劃在上海世博期間舉行的各項活動，包括籌辦香港周，參與上海世博園區內的每日巡遊，以及在上海世博園區及上海其他場地舉辦的論壇、展覽和表演；
- (f) 為文化表演和推廣活動的詳細計劃定案；以及
- (g) 尋求贊助和推動社區參與，包括招募義工。

12. 詳細計劃一經敲定，擬設的世博事務統籌主任會監督其實施情況。在 2009 年下半年和 2010 年第一季期間，他會集中統籌相關的局／部門所舉辦的活動，安排宣傳，以及推展上海世博的其他籌辦工作，包括香港館的建成、布置和裝置展品、開發網上香港館、舉辦上海世博論壇，以及直至上海世博開幕的宣傳活動。此外，他亦會致力推動贊助活動，提高社會對上海世博的興趣和參與。與此同時，他會與相關的局／部門密切磋商，為香港館的運作和城市最佳實踐區展覽，以及與上海世博相關的活動擬定後勤支援計劃，他亦會制定詳細的運作計劃，並安排為香港館的運作及各項上海世博活動的籌辦工作提供支援服務。

13. 在 2010 年年初至同年 4 月期間，擬設的世博事務統籌主任會致力敲定所有籌辦工作，確保完成所有籌辦工作(包括必要時作最後調整和修訂)，為上海世博在 2010 年 5 月 1 日開幕作好準備。在這段期間，他會為負責香港館和城市最佳實踐區展覽運作的駐場人員和義工安排培訓，以及為出席重大的上海世博活動(如開幕典禮和其他重要活動)的香港特區政府代表和出席者統籌計劃和後勤安排。

14. 在 2010 年 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上海世博舉行期間，擬設的世博事務統籌主任將執行香港館館長的職務，全權負責香港館的整體管理工作、督導日常運作，以及確保展覽順利舉行。在上海世博舉行期間，他亦會統籌在上海進行的各項節目和活動，包括香港參與的每日巡遊，以及香港周的各项表演和活動。此外，他亦負責統籌接待貴賓參觀香港館和城市最佳實踐區展覽的安排。同時，他會與世博局和相關的局／部門聯繫，商討保存或處置香港館及展品的最後安排，這方面的工作涉及與內地當局的高層次磋商。

15. 上海世博在 2010 年 10 月 31 日閉幕後，擬設的世博事務統籌主任會負責監督和統籌可能保留香港館的工作，或按情況所需，把展覽場地交還世博局。他亦須監督所有行政和後勤工作(包括帳目結算)的妥善完成。

非首長級人員的支援

16. 擬設的世博事務統籌主任由一個小組提供支援。該小組設有有時限的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包括 1 名總行政主任和 1 名一級行政主任，另有 5 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包括 1 名高級經理、1 名私人秘書和 3 名文員。小組會在項目完成後解散。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和世博工作組的建議組織圖分別載於附件 2 及 3。

附件2及3

17. 此外，我們亦開設了 1 個建築師和 1 個屋宇裝備工程師的有時限職位，以加強建築署規劃和建設香港館的專業支援。此外，政府新聞處亦開設了 1 個有時限的總新聞主任職位，負責處理與上海世博有關的宣傳活動。

為香港帶來經濟利益及為本地工作人口創造職位

18. 我們已經重新評估香港特區參與上海世博可能帶來的經濟利益比重。在考慮了經香港前往內地的海外旅客人數的最近期趨勢，以及目前金融氣候對旅客消費的影響後，政府經濟顧問已修訂有關預測。我們參與上海世博為香港帶來的可量化經濟利益，按目前幣值計算，估計為 2 億 5,000 萬元(一般情況)至 3 億 7,500 萬元(高效益情況)之間。按 2006 年價格計算的原來估計數字，分別為 2 億 8,800 萬元及 4 億 3,200 萬元；按目前幣值調整後，實為 3 億 100 萬元及 4 億 5,100 萬元。

19. 香港特區參與上海世博有利於本港經濟的長遠發展。香港特區參與上海世博，會令本地廣泛行業間接得益，帶來創造額外職位的機會。預期專程訪港的旅客數目會因而增加，相信主要對旅遊業和相關行業帶來經濟利益，儘管令旅遊業、酒店、餐飲、零售及運輸業等行業間接創造的職位數目難以量化。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20. 目前，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有 8 名首席助理秘書長，監督不同政策範疇，包括選舉事務、政制發展、《基本法》推廣、與中央人民政府及內地其他當局聯繫、與台灣的關係、與個人權利有關的事宜，以及公開資料。他們的職務和職責載於附件 4。我們曾審慎研究這些人員在擔任本身職務之餘，能否兼顧世博事務統籌主任的職務。由於他們各人的工作已十分繁重，要在不影響他們執行現有職務的情況下，安排任何一人兼顧與香港特區參與上海世博有關的額外工作，在運作上並不可行。

21. 在未來 20 個月，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忙於處理政制及內地事務範疇下各項議題，包括需要處理高等法院在有關在囚人士投票權的司法覆核個案中所作判決所引起的問題；政制發展事宜；籌備 2011 及 2012 年舉行的區議會選舉、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行政長官選舉和立法會選舉；以及與《200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有關的立法工作。另一項須推展的重大政策措施，是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涉及的工作包括在政府內部評估私隱專員公署提出的修訂建議，隨後進行公眾諮詢。當推展修訂建議時，便要進行大量立法工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須跟進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有關私隱權的報告書，現正跟進的是法改會《纏擾行為研究報告書》。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須定出未來路向，包括進行諮詢，以及研究海外在纏擾行為的發展。《種

族歧視條例》制定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須統籌有關條文開始生效所需的準備工作，以及監察條文的實施情況。由於預期香港特區與內地(特別是泛珠三角區域和廣東(包括深圳))的聯繫和合作日益密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忙於為香港特區政府參與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與發展論壇、粵港合作聯席會議和深港合作會議作好準備，包括進行研究、在政府內部討論，以及與內地對口單位聯繫。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亦負責促進與澳門特區和台灣의 交流和合作。此外，有關四川地震災區重建的統籌工作和有關香港特區配合國家「十二五」規劃的準備工作，也會在來年漸趨繁重。所有首席助理秘書長在各自的工作範疇都擔當重要角色，要任何一人在不嚴重妨礙其他方面工作進度的情況下，兼顧其他額外工作，並不可能。

2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編制除了上述 8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外，還包括設於駐內地辦事處的 2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即香港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駐成都辦」)主任和駐北京辦事處(下稱「駐京辦」)助理主任。此外，還有 2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職位，即駐上海辦主任和駐粵辦主任。這 4 個職位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編制內，但出任這些職位的人員須在香港境外工作。我們亦曾考慮可否指派這些人員兼顧世博事務統籌主任的職務。不過，由於香港參與上海世博所涉及的準備和統籌工作，特別是在籌備和策劃階段出席有關的局／部門的會議、尋求贊助和推動本地社區參與等工作，大多在香港進行，而且在上海世博舉行期間，世博事務統籌主任須全時間在上海工作，因此，我們認為，要駐京辦／駐內地辦的首長級人員兼顧世博事務統籌主任的職務，在運作上並不可行。

對財政的影響

23. 按薪級中點估計，擬設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1,518,000 元。至於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及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2,144,000 元。

24. 按薪級中點估計，上文第 16 及 17 段所述的 5 個非首長級職位所需的年薪開支為 3,730,740 元。至於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及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5,900,000 元。上文第 16 段所述的 5 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年薪開支約為 1,235,000 元。

25. 我們已在 2009-10 年度預算總目 144 –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項下預留足夠款項，支付這項建議所需的開支。

公眾諮詢

26. 我們在 2009 年 2 月 17 日諮詢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這項建議。

27. 鑑於全球經濟放緩，有委員建議我們應重新評估香港特區參與上海世博可能帶來的經濟利益比重。我們已相應進行重新評估，有關結果詳見上文第 18 段。

28. 在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們亦告知委員有關籌措活動贊助費的策略；尋求贊助有助推動社區參與，亦可增加政府的活動經費。至於問及能否節省政府預留給上海世博的款項(下文第 30 段)，目前難以預計經濟放緩對投標價格的影響。我們會確保善用資源，並遵行既定的採購規則和程序。

29. 我們同意委員的建議，認為當局應繼續研究如何更廣泛使用智能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會繼續鼓勵本地創意產業團體和人士的參與，豐富城市最佳實踐區展覽的內容，展示香港如何創新使用智能卡。我們會繼續向工商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的進展。

背景

30. 2007 年 8 月，我們收到上海世博主辦方的建議書，邀請香港特區以主辦國特別行政區的身分參與上海世博。在取得議員的支持下，我們在 2008 年 5 月 30 日與主辦方簽訂協議，確定我們參與上海世博。2008 年 6 月 6 日，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把設計及興建香港館的工務計劃項目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 億 4,540 萬元。2008 年 7 月 4 日，財委會再批准撥出 2 億 100 萬元的非經常開支承擔額，用以支付香港館運作所需的開支，以及籌辦與香港參與上海世博有關的各項活動。在 2008 年 7 月 4 日財委會會議上，我們表示會因應陸續出現的工作承擔，更準確地評估人手需求，並通過既定機制，申請額外人力資源。

編制上的變動

31. 過去 2 年，總目 144－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項下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09 年 4 月 1 日)	2008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07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A	17#	17@	12
B	57	52@	33
C	49	44@	35
總計	123	113@	80

註：

A－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B－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C－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截至 2009 年 4 月 1 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沒有懸空的首長級職位，不包括上文第 6 段所述根據獲轉授的權力開設的編外職位。

@ 編制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政府總部在 2007 年 7 月 1 日重組後，有兩項政策範疇由民政事務局轉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以及駐北京辦事處在 2008 年 4 月 1 日起納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32.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這項建議，同意開設上述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為期 20 個月。該局考慮到出任擬設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和掌管的職務範圍，認為擬設職位的職級是恰當的。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33. 由於建議開設的職位屬編外性質，如獲准開設，定當按照議定程序，向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報告。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09 年 4 月

世博事務統籌主任
職責說明

職 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職 銜：世博事務統籌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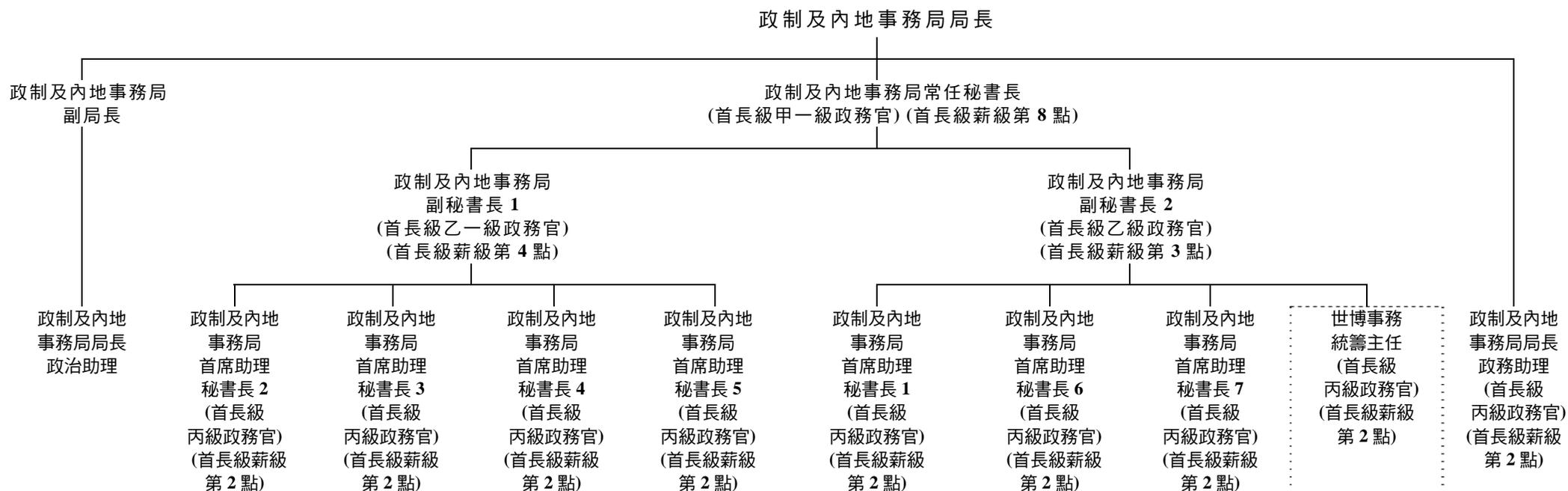
直屬上司：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2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統籌香港政府各局／部門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參與上海世博各方面的工作，包括香港館的建造、館內的展覽、城市最佳實踐區展覽、在上海世博舉辦期間舉行的相關活動及「網上中國 2010 年上海世博會」。
2. 負責與內地當局，包括上海世博會事務協調局(下稱「世博局」)及香港政府各局／部門聯繫和磋商，確保各方有效合作，各項活動互相配合。
3. 為香港特區參與 2010 年中國上海世界博覽會督導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包括擬備討論文件及會議記錄，以及執行委員會的決定。
4. 統籌有關各方在香港特區參與上海世博方面的推廣和宣傳工作以及相關活動，如論壇、巡遊、文化表演及藝術展覽等。
5. 擔任香港館館長，督導香港館的日常運作，以及在上海世博舉行期間統籌各項活動的後勤支援。
6. 負責財務管理，確保資源運用符合成本效益。
7. 督導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世博工作組及其他相關人員推展這項計劃。

8. 就處置香港館和展品的最後安排與世博局及相關的局／部門聯繫，以及統籌有關保存香港館的安排，或按情況需要，把展覽用地交還世博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建議組織圖



說明

一 擬設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由 2009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止，為期 20 個月。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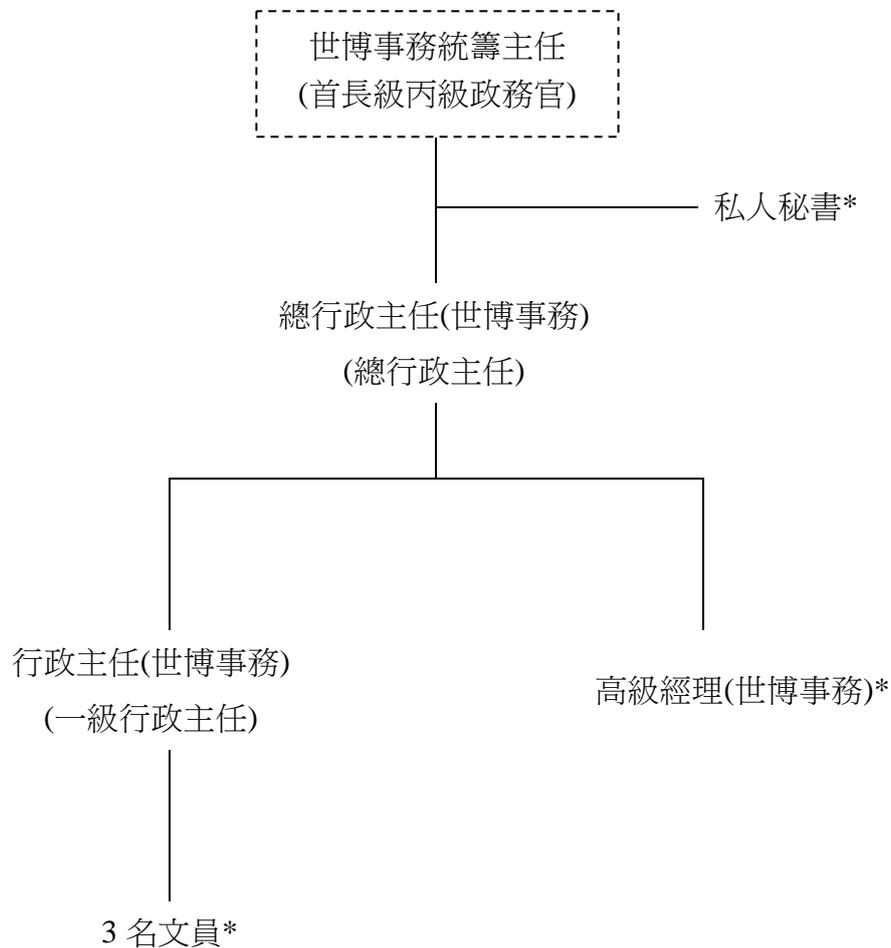
本組織圖沒有顯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轄下 4 個駐內地辦事處，即駐北京辦事處(駐京辦)、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粵經貿辦)、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駐上海經貿辦)及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駐成都經貿辦)。該 4 個駐內地辦事處的首長級編制如下—

駐京辦	駐粵經貿辦	駐上海經貿辦	駐成都經貿辦
駐京辦主任 (首長級甲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6點)	駐粵經貿辦主任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3點)	駐上海經貿辦主任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3點)	駐成都經貿辦主任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2點)

駐京辦副主任
(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4點)

駐京辦助理主任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2點)

世博工作組建議組織圖



註：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開設的 1 個建築師／助理建築師及 1 個屋宇裝備工程師／助理屋宇裝備工程師職位現借調建築署。本組織圖沒有顯示在政府新聞處開設的 1 個總新聞主任職位。

 擬開設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由 2009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止，為期 20 個月。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現有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的職務和職責

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政務助理負責處理與 2012 年兩個選舉辦法有關的事宜；處理有關政制發展的各方面事宜；處理政制發展以外的其他事項，例如有關落實《基本法》、政府的刑事法律責任、政黨發展、行政和立法機關關係的事宜；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提供行政支援；以及處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與立法會秘書處的聯繫事宜。
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1 負責就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的對外事務和港台關係提供意見；與外交部駐香港特區特派員公署聯繫；與台灣在港機構聯繫，並為促進港台經濟貿易關係督導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統籌《基本法》推廣事宜；以及為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
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2 負責與區議會和立法會選舉有關的政策和法例事宜，包括就在囚人士投票權一事進行公眾諮詢，擬備有關法例和實務安排；與選舉制度的司法覆核個案有關的政策回應；選舉管理委員會和選舉事務處的內務管理工作；以及與區議會架構有關的事宜。
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3 負責與選民登記事務及統籌宣傳運動有關的政策和法例事宜；與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和行政長官選舉政策和立法有關的事宜；與發展政治委任制度有關的事宜；法律適應化工作；以及與把香港特區法例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駐港辦事處有關的政策和立法事宜。
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4 負責與保障私隱權有關的事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該條例的檢討；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內務管理工作；公開資料守則；以及與新聞自由和平等機會(性傾向)有關的事宜。
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5 負責統籌人權政策；統籌根據普遍定期審議機制和相關人權公約向聯合國提交報告及採取跟進行動的事宜；負責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內務管理工作；與促進種族平等有關的事宜，包括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服務；以及促進兒童權利等工作。

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6 負責與泛珠三角區域和廣東(包括深圳)的合作；與香港特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駐粵辦」)及駐成都辦所涵蓋的內地省份聯繫；與澳門特區政府聯繫；為粵港合作聯席會議、深港合作會議和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統籌香港特區政府為配合國家擬訂「十二五」規劃而採取的行動；以及為香港特區為配合國家擬訂「十二五」規劃籌備工作督導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

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7 負責就中央政府／香港特區政府的關係提供意見；與中央政府、駐京辦和駐上海辦所涵蓋內地省市聯繫；為京港及滬港經濟合作會議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駐京辦和香港駐內地經貿辦的內務管理工作；處理針對內地機關的投訴，並向在內地遇險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協調香港特區政府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的行動；以及為香港特區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督導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
